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中国·杭州

二〇一八年二月六日

目录

会议议程.....	1
会议须知.....	3
议案一：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5
议案二：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6
议案三：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9
议案四：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0
议案五：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4

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2018年2月6日（星期二）14:00

网络投票：2018年2月6日（星期二）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现场会议地点

浙江杭州青山湖科技城相府路666号十楼会议室

三、会议主持人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赵礼敏先生

四、会议审议事项

- 1、《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2、《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3、《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4、《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5、《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五、会议流程

(一) 会议开始

- 1、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2、会议主持人介绍到会股东及来宾情况、会议须知

(二) 宣读议案

- 1、宣读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三) 审议议案并投票表决

- 1、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质询
- 2、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回答问题
- 3、推选监票人和计票人
- 4、股东投票表决

5、监票人统计表决票和表决结果

6、监票人代表宣布表决结果

(四) 会议决议

1、宣读股东大会表决决议

2、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五) 会议主持人宣布闭会

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特制定本会议须知，请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公司董事会在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过程中，应当认真履行法定职责，维护股东合法权益。

三、公司股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各项权利，并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四、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必请出席现场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下同）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到达会场登记参会资格并签到。未能提供有效证件并办理签到的，不得参加现场表决和发言。除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相关工作人员以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五、出席大会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股东必须遵守会场秩序，需要发言时接受公司统一安排。大会召开期间，股东事先准备发言的，应当以书面方式先向大会会务组登记；股东临时要求发言的，应当先以书面方式向大会会务组申请，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进行。

六、股东在大会上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每位股东发言不得超过 2 次，每次发言时间不超过 3 分钟，发言时应先报股东名称和所持股份数额。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七、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本公司的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本公司的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网络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有关投票表决事宜如下：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审议的，为公司于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该等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也可以于会议现场参加投票。

2、参加现场记名投票的各位股东在表决票上填写所拥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并签名。

3、参加现场记名投票的各位股东就每项议案填写表决票，行使表决权。在全部议案宣读后的审议表决阶段，与会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就议案内容向会议主席申请提出自己的质询或意见。

4、每个议案的表决意见分为：赞成、反对或弃权。参加现场记名投票的股东请按表决票的说明填写，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视为“弃权”。

5、全部议案审议表决结束后，本次股东大会工作人员将表决票收回。

6、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其中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或同一股份在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均以第一次表决为准。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具体操作请见相关投票平台操作说明。

八、为保证会场秩序，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状态。除会务组工作人员外，谢绝录音、拍照或录像。场内请勿大声喧哗。对干扰会场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九、股东大会结束后，股东如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联系。

议案一：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投资决策授权有效期即将到期，本次对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相关事项进行重新审议。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的利用效率及收益水平，在保证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公司拟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额度上限提高到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1、投资额度

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

2、投资品种

由商业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险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风险可控的投资理财产品。

3、投资期限

单项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十二个月。授权自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之前有效。有效期内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4、实施方式

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或协议等资料，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2018年2月6日

议案二：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投资决策授权有效期即将到期，本次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相关事项进行重新审议。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也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利益。同时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也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一年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相关具体情况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2859号）核准，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8,666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2.67元，共计募集资金109,798.2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03,459.43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天健验〔2016〕518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项目备案文号
1	年产 5 万台电动工业车辆整机及车架项目	88,200	临发改备【2015】48 号
2	年产 200 台集装箱叉车项目	6,860	临发改青备【2016】10 号

3	年产 800 台智能工业车辆研发制造项目	3,530	临发改青备【2016】11 号
4	基于物联网和云计算的集团管控一体化平台项目	4,870	临发改备【2014】037 号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收益、减少财务费用等目的，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规划和使用进度的情况下，本次对最高额度不超过6亿元（此额度包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单项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目的

为了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和正常经营的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以充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增厚公司收益，为公司及广大股东创造更多的投资收益。

（二）投资金额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一年内、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四）投资期限

本次使用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期限，授权自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之前有效，在该有效期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在授权额度内滚动使用。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管理措施情况

1、投资风险

(1) 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失误可能导致相关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 为控制风险，以上资金投资品种为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包括银行等金融机构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不涉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上述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如需开立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2) 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审计部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影响分析

1、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和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度、适时的进行现金管理，能避免募集资金闲置，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实施方式

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或协议等资料，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审议。

2018年2月6日

议案三：

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其他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对原《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进行了修订，重新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2018年2月6日

议案四：

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预案

各位股东：

一. 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8 年 1 月 19 日召开，会议审议《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预案》，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赵礼敏、仇建平、徐利达、徐箴回避表决。

2.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事前认可函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1) 在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前，我们对审议的《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预案》进行了审阅，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

(2) 公司关联董事在审议本关联交易事项时回避了表决，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3) 公司 2018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交易条件公平、合理，利于减少公司交易成本，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选择的合作方均具备良好商业信誉和财务状况，可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有利于公司正常业务的持续开展，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一致同意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 本日常关联交易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二、2017 年日常关联执行情况及 2018 年预计情况

(一)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1. 本公司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交易性质	对方单位名称	交易内容	2017年预计交易金额(元)	2017年实际交易金额(元)	2017年预计金额与2017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的原因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浙江华昌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80,000,000.00	170,939,502.88	
	长沙中传变速箱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90,000,000.00	77,383,936.33	
	杭州巨星钢盾工具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9,000,000.00	8,674,331.33	
	杭州冈村传动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40,000,000.00	34,206,979.14	
	浙江国自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5,000,000.00	1,712,961.54	
	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00,000,000.00	89,785,951.59	
	合肥汉和智能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500,000.00	2,174,957.29	
	杭州巨星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	29,743.59	
	杭州巨星谢菲德贸易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	169,871.79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	67,230.77	
	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	490,074,443.07	2017年预计时不属于关联方
小计		425,500,000.00	875,219,909.32		

备注：上述2017年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均未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 本公司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交易性质	对方单位名称	交易内容	2017年预计交易金额(元)	2017年实际交易金额(元)	2017年预计金额与2017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的原因
	浙江华昌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水电费、叉车及零星材料等	6,000,000.00	4,693,996.46	
	杭州冈村传动有限公司	水电费、配件及零星材料等	1,000,000.00	798,021.87	
	HANGCHA	叉车、配件	12,000,000.00	7,407,801.53	市场尚未成熟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SOUTHEAST ASIA CO., LTD	等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叉车零部件	200,000.00	364,555.56		
	杭州巨星工具有限公司	叉车零部件	20,000.00	-		
	长沙中传变速箱有限公司	叉车、配件等	200,000.00	5,982.90		
	浙江国自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	叉车	12,000,000.00	2,912,582.23		
	浙江巨星工具有限公司	叉车、配件等	50,000.00	57,569.24		
	浙江巨星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叉车	500,000.00	1,124,988.03		关联方经营生产需要
	杭州巨星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	叉车零部件	20,000.00	-		
	常州华达科捷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叉车	100,000.00	-		
	常州华达科捷光电仪器有限公司	叉车、配件等	100,000.00	478.63		
	杭州巨星钢盾工具有限公司	叉车零部件	10,000.00	893.16		
	合肥汉和智能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	2,438,888.87		
	杭州联和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	1,846.16		
	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		-	9,371,312.01		2017年预计时未成为关联方
	小计		32,200,000.00	29,178,916.65		
承租	杭州冈村传动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1,821,805.71	1,777,371.42		
	小计		1,821,805.71	1,777,371.42		

备注：上述 2017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均未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1. 本公司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交易性质	对方单位名称	交易内容	2018 年预计交易金额（元）	2018 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元）	2017 年实际交易金额（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18 年预计金额与 2017 年实际发生金额差
------	--------	------	-----------------	----------------------------	-----------------	------------	---------------------------

							异的原因
购买商品 接受劳务	浙江华昌液 压机械有限 公司	购买 商品	210,000,000.00	15,000,000.00	170,939,502.88	3.42	
	长沙中传变 速箱有限公 司	购买 商品	95,000,000.00	7,000,000.00	77,383,936.33	1.55	
	杭州巨星钢 盾工具有限 公司	购买 商品	12,000,000.00	700,000.00	8,674,331.33	0.17	
	杭州冈村传 动有限公司	购买 商品	43,000,000.00	3,000,000.00	34,206,979.14	0.68	
	浙江国自机 器人技术有 限公司	购买 商 品、 接受 劳务	5,000,000.00		1,712,961.54	0.03	
	中策橡胶集 团有限公司	购买 商品	120,000,000.00	8,000,000.00	89,785,951.59	1.79	
	合肥汉和智 能物流科技 有限公司	接受 劳务	5,000,000.00		2,174,957.29	0.04	
	杭州巨星机 器人技术有 限公司		200,000.00		29,743.59	0.001	
	杭州巨星谢 菲德贸易有 限公司		300,000.00		169,871.79	0.003	
	杭州巨星科 技股份有限 公司		200,000.00		67,230.77	0.001	
	浙江新柴股 份有限公司	购买 商品	650,000,000.00	50,000,000.00	490,074,443.07	9.79	
	小计		1,140,700,000.00	83,700,000.00	875,219,909.32	17.48	

备注：上述 2017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均未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 本公司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交易 性质	对方单位名 称	交易内 容	2018 年预计交易 金额（元）	2018 年初至 披露日与关联 人拟发生的交 易金额（元）	2017 年实际交易 金额（元）	占同类 业务比 例（%）	2018 年预 计金额与 2017 年实 际发生金
----------	------------	----------	---------------------	----------------------------------------	---------------------	--------------------	------------------------------------

							额差异的原因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浙江华昌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水电费、叉车及零星材料等	7,000,000.00	400,000.00	4,693,996.46	0.07	
	杭州冈村传动有限公司	水电费、配件及零星材料等	1,100,000.00	-	798,021.87	0.01	
	HANGCHA SOUTHEAST ASIA CO., LTD	叉车、配件等	12,000,000.00	800,000.00	7,407,801.53	0.11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叉车零部件	600,000.00		364,555.56	0.01	
	杭州巨星工具有限公司	叉车零部件	50,000.00		-	-	
	长沙中传变速箱有限公司	叉车、配件等	200,000.00		5,982.90	-	
	浙江国自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	叉车	15,000,000.00		2,912,582.23	0.04	
	浙江巨星工具有限公司	叉车、配件等	100,000.00		57,569.24	0.001	
	浙江巨星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叉车	1,500,000.00		1,124,988.03	0.02	
	杭州巨星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	叉车零部件	20,000.00		-	-	
	常州华达科捷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叉车	100,000.00		-	-	
	常州华达科捷光电仪器有限公司	叉车、配件等	100,000.00		478.63	-	
	杭州巨星钢盾工具有限公司	叉车零部件	20,000.00		893.16	-	
	合肥汉和智能物流科技		6,000,000.00		2,438,888.87	0.03	

	有限公司						
	杭州联和工 具制造有限 公司		10,000.00		1,846.16	-	
	浙江新柴股 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9,371,312.01	0.13	
	小计		48,800,000.00	1,200,000.00	29,178,916.65	0.42	
承 租	杭州冈村传 动有限公司	房屋及 建筑物	1,821,805.71		1,777,371.42	12.45	
	小计		1,821,805.71		1,777,371.42	12.45	

备注：上述 2017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均未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 浙江华昌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住所：临安市青山湖街道东环路 88-8 号

法定代表人：程三红

注册资本：3,6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试制：机械科研产品；制造、加工：液压油缸、液压阀、液压泵及马达、液压件、液压系统、水泵、电机、包装机械（在许可项目批准的有效期限内方可经营）。服务：液压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液压机械设备维修；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浙江华昌液压机械有限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有足够的履约能力。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17,155.42 万元，净资产 12,967.38 万元，营业收入 21,001.43 万元，净利润 1,881.17 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与上市公司关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杭叉集团董事长赵礼敏先生担任浙江华昌液压机械有限公司的董事，因此浙江华昌液压机械有限公司是杭叉集团的关联法人。

2. 杭州冈村传动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临安市经济开发区东环路 88 号

法定代表人：松本圭市

注册资本：60,000 万元日元

经营范围：叉车、牵引车、工程机械用的传动装置、差速齿轮及其部件的生产、销售、进出口及技术研发。

杭州冈村传动有限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有足够的履约能力。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6,108.64 万元，净资产 2,213.30 万元，营业收入 7,794.28 万元，净利润 100.60 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与上市公司关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杭叉集团高管陈伟强先生担任杭州冈村传动有限公司的董事，因此杭州冈村传动有限公司是杭叉集团的关联法人。

3. 长沙中传变速箱有限公司

住所：长沙市望城区郭亮路 248 号

法定代表人：雷兵

注册资本：2,5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齿轮、液力变矩器、变速箱、汽车零配件、本企业自产机电产品、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备品备件、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涉及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凭许可证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长沙中传变速箱有限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有足够的履约能力。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24,357.61 万元，净资产 3,365.51 万元，营业收入 30,639.66 万元，净利润 418.31 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与上市公司关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杭叉集团董事徐利达先生担任长沙中传变速箱有限公司的董事，因此长沙中传变速箱有限公司是杭叉集团的关联法人。

4. HANGCHA SOUTHEAST ASIA CO., LTD

住所：No.250, Moo 12 , Rachathewa Sub-District, Bangplee District, Samtprakarn.

注册资本：3,300,000 泰铢

经营范围：从事进口、销售、维护保养设备、批发、零售、出租观光车、牵引车、

搬运车、托盘搬运车、集装箱正面吊起运机、叉车，包括相关的设备零部件。

HANGCHA SOUTHEAST ASIA CO.,LTD 目前经营情况正常，有足够的履约能力。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415.46 万元，净资产 198.95 万元，营业收入 885.67 万元，净利润 118.61 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与上市公司关系：杭叉集团持有该公司 48%的股权，为该公司联营企业，因此HANGCHA SOUTHEAST ASIA CO.,LTD 是杭叉集团的关联法人。

5. 合肥汉和智能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合肥市高新区科学大道 103 号浙商创业大厦 516 室

法定代表人：陶慧

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智能物流系统的研发、咨询、销售、安装及技术服务；产品数据管理系统、企业资源管理系统、企业仓库管理系统、企业生产过程执行系统、电子商务系统的软件研发、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和技术转让；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自动化设备、数控专机设备、检测设备、物流专用设备、智能搬运机器人的研发、销售、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服务；工业机器人、自动化项目的集成；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和禁止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肥汉和智能物流科技有限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有足够的履约能力。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752.69 万元，净资产 481.94 万元，营业收入 729.97 万元，净利润 75.44 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与上市公司关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杭叉集团高管任海华先生担任合肥汉和智能物流科技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因此合肥汉和智能物流科技有限公司是杭叉集团的关联法人。

6.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江干区九环路 35 号

法定代表人：仇建平

注册资本：107,524.77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五金工具、塑料制品的生产；五金产品、五金工具、木工工具、建筑工具、电动工具、塑料制品、灯具、手电筒、文教用品、家具、户外用品、包装材料、激光测量仪、钻切工具、汽车配件、电子产品、电气设备及零件、机电设备、金属制品、办公用品、日用品、激光雷达（非军用）、激光投影仪、消防器材、测量仪器、气动工具、清洁及油漆设备、物料搬运设备、安全生产用品、劳动防护用品（包括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焊接设备、泵及管件设备、管道配件、建材、润滑剂（油膏）的销售；机器人、机械手、电气控制自动化设备、电子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成果转让；广告制作、代理；经营进出口业务。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444）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有足够的履约能力。截止2017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824,389.20万元，净资产583,880.21万元，营业收入310,217.34万元，净利润42,451.40万元（数据未经审计，摘自该上市公司2017年三季度报告）。

与上市公司关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叉集团同为仇建平先生控制，因此其为杭叉集团的关联法人。

7. 杭州巨星钢盾工具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江干区九环路37号2幢

法定代表人：田华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批发、零售：五金工具，五金交电，建筑材料，塑料制品，照明电器，包装材料，仪器仪表，汽车配件，电子产品，机电设备，金属制品；户外用品，日用百货，办公用品，工艺美术品，餐厨用品，货架；服务：五金工具的上门安装及维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关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杭州巨星钢盾工具有限公司与杭叉集团同为仇建平先生控制，因此其为杭叉集团的关联法人。

8. 杭州巨星工具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江干区九环路35号

法定代表人：李政

注册资本：5,036.7385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五金工具，塑料制品，玩具和电动工具，线路板，锂电池。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与上市公司关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杭州巨星工具有限公司与杭叉集团同为仇建平先生控制，因此其为杭叉集团的关联法人。

9. 浙江巨星工具有限公司

住所：海宁农业对外综合开发区海塘路南

法定代表人：仇建平

注册资本：46,48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电动工具、金属工具制造、加工；机电产品的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制和禁止的除外，涉及前置审批的除外）。

与上市公司关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浙江巨星工具有限公司与杭叉集团同为仇建平先生控制，因此其为杭叉集团的关联法人。

10. 浙江巨星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住所：海宁市长安镇（农发区）启辉路 11 号 1 幢

法定代表人：池晓蘅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电动机、金属工具、五金产品、塑料制品的制造、加工及批发；机电产品的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的除外；涉及前置审批的除外）

与上市公司关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浙江巨星机电制造有限公司与杭叉集团同为仇建平先生控制，因此其为杭叉集团的关联法人。

11. 杭州巨星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江干区九环路 58 号 1 幢 2-3 层

法定代表人：王伟毅

注册资本：2,2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机器人。服务：机器人、机械手、电气控制自动化设备、电子设备、电子产品、照明工具、五金工具、机械零部件的研发，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成果转让；批发零售：计算机、电子设备、电子产品（除电子出版物）、照明工具、五金工具；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与上市公司关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杭州巨星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与杭叉集团同为仇建平先生控制，因此其为杭叉集团的关联法人。

12. 浙江国自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滨江区六和路 309 号 2 幢 3 楼

法定代表人：郑洪波

注册资本：8,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智能服务机器人、智能系统、电气自动化设备、计算机、电子计算机设备、电子设备、应用软件的研发、生产及技术服务，智能工程、自动化工程的集成、技术咨询及工程建设；计算机、电子设备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

与上市公司关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仇建平先生、董事徐箬女士及浙江杭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周思远先生均担任浙江国自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因此其为杭叉集团的关联法人。

13. 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经济技术开发区 10 大街 2 号

法定代表人：沈金荣

注册资本：78,703.7038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轮胎、车胎及橡胶制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关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监事

程欣先生担任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因此其为杭叉集团的关联法人。

14. 常州华达科捷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住所：常州市钟楼经济开发区香樟路 56 号

法定代表人：张瓯

注册资本：2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工程机械配件、农业机械配件、激光平地机、精密激光仪器、测量仪器及金属零部件的制造、加工、销售；工程机械、农业机械、光机电一体化设备的维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关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常州华达科捷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与杭叉集团同为仇建平先生控制，因此其为杭叉集团的关联法人。

15. 常州华达科捷光电仪器有限公司

住所：常州市钟楼开发区梅花路 16 号

法定代表人：张瓯

注册资本：1,233.5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光机电一体化仪器的研发设计、制造、维修及咨询服务；计算机软件、模具开发及销售；大地精密测量仪、电子经纬仪、电子全站仪、激光测距仪、水准仪、电子水准仪、激光三维扫描仪、三维感知传感器及系统的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关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常州华达科捷光电仪器有限公司与杭叉集团同为仇建平先生控制，因此其为杭叉集团的关联法人。

16. 杭州联和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 22 号大街 5 号 3 幢

法定代表人：池晓蘅

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制造：五金工具、塑料制品、电器产品、玩具、机电产品（除小轿车）（经向环保部门排污申报后方可经营）。批发、零售：五金工具、塑料制品、电器产品、玩具（除国家专控）、机电产品（除小轿车）；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与上市公司关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杭州联和工具制造有限公司与杭叉集团同为仇建平先生控制，因此其为杭叉集团的关联法人。

17. 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新昌大道西路 888 号

法定代表人：刘海宁

注册资本：17,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柴油机及配件，工程机械、农业机械；铸造发动机部件及机械配件；销售自产产品；检验检测服务；柴油机及配件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成果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关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公司实际控制人仇建平先生持有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股份及浙江杭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周思远先生担任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因此其为杭叉集团的关联法人。

18. 杭州巨星谢菲德贸易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江干区九环路 37 号 2 幢 405 室

法定代表人：郑海燕

注册资本：5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批发零售：户外用品、餐厨用品、办公用品、文教用品、日用品、五金工具、工艺礼品；服务：国内广告设计、制作；货物（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与上市公司关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杭州巨星谢菲德贸易有限公司与杭叉集团同为仇建平先生控制，因此其为杭叉集团的关联法人。

三.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 采购、销售与劳务服务：依据 2017 年-2018 年本公司及附属公司与各关联方签署的相关框架协议进行 2018 年可能发生的数额预计。该协议规定就公司及公司的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和日常经营相关的采购、销售以及接受、提供劳务服务等所有交易均应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原则，价格确认按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公平合理定价；并规定了在具体交易时各方须就交易量和具体价格签署具体合同便于履行。

2. 房屋及建筑物租赁：上述联营关联方，租用本公司厂房及办公场所，双方签有租赁协议；该等协议价格及期限由双方协商确定。

四. 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均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目的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持续有效地进行。关联方的选择是基于对其经营管理、资信状况及履约能力的了解以及地域的便利条件，利于降低采购销售成本以及拓宽融资渠道。关联交易条件公平、合理，利于减少公司交易成本，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本项关联交易对公司的持续经营、盈利能力及独立性等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2018 年 2 月 6 日

议案五：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临安撤市设区的工作安排，临安区对原部分道路进行了更名，公司所在地原名“浙江临安经济开发区东环路”现改名为“浙江杭州青山湖科技城相府路”，公司门牌也进行了相应的变更。所以公司章程中有关公司注册地条款的第五条：“公司住所：浙江临安经济开发区东环路88号”改为“公司住所：浙江杭州青山湖科技城相府路666号”，除上述部分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及修订后的《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2018年2月6日